北京師大週刊





Peking Normal University Weekly

(第二百四十四期)

報資

本期一張半
每份銅元二枚
每月八分(郵費在內)
全年七角(郵費在內)

◉注意‧‧凡訂閱在一月以上者，張數增加不另取資。

湯茂如在美通信處：

Mr. Monroe Tong.
Apt. H, E.
512 W. 122 St.
New York City.
U. S. A.

恭賀
新禧！
京內外諸同學處，恕不另柬！
鄧萃英鞠躬

◉韓桂叢啟事

啟者：保定育德中學校擬聘請國文教員，教育教員各一人；每人担任兩班；每週十二小時，月薪五十元，按十二個月計算。又英文教員一人，每週二十二小時，月薪六十元。同學中願俯就者，即請移玉闢才胡同女附中與叢接洽為盼！

◉王卓然在美通信處：

Mr. T. Y. Wong.
Mr. Schoppen.
417. West 121 Street,
New York City,
U. S. A.

◉曹樹堅啟事

敬啟者，樹堅於本年八月充山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同學在本校服務者，有王履齋，梁伯訓，吳級宸，劉蘊玉，劉仲菖，戚劍俠，鄭瑞五等，如蒙賜教，請印遞寄本校可也。

雍克昌最近在法的通信處：

Monsiewr Yung
16. Rue Zossey,
Sens. France
(Yonue)

本校董事會成立之經過

(一)籌備北京師大委員會會員，咸鑒於本校有組織『董事會』之必要，遂訂於上年十二月七日，在本校開會商議辦法。是日到會會員：陳筱莊，鄧芝園，陳景唐，查勉仲；幹事：王仲達，王嶧山等。議訂『董事會簡章』，呈教育部察核。茲將教育部第一一四八號指令，委員會原呈，及最後修正董事會簡章，一一照錄於左：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令籌備北京師範大學委員會

呈一件報組織董事會並送章程請核行由

據呈送所擬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簡章請察核等情到部，查該簡章第(一)條，董事會下，應加「協議校內重要事務」一句。第(二)條應改為董事九人，分左列三種：甲例任董事一人，本校校長；乙部派董事二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指派；丙選任董事六人，由董事會按期遞選，呈請教育總長聘任；第一次之選任董事，由籌備師範大學委員會推薦，呈請教育總長聘任」。第(三)條第一句，應改為「選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分為三班」。第(四)條第五項「聘任及」三字應刪。第(四)條後應加「第(五)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原文第「五」條應改為第「六」條。餘依次遞改。原文第(十)條呈請教育部下，應加「核准」二字，但書應刪，餘均甚妥治，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黃郛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會設立以來，計共開會九次，除草定師大組織大綱，並推薦范源廉先生為師大校長，業經大部呈蒙大總統明令簡任在案；惟因種種困難，籌備不易進行；現「高師」業經改名「師範大學」，籌備會名不副實；為促進校務起見，殊有組織董事會之必要。茲謹擬具「董事會章程」，繕呈大部察核；一俟董事會成立後，即將本籌備委員會取消。為此呈請鑒察施行。謹呈

教育總長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

◉附修正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簡章

第一條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協議校內重要事務，以董事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董事九人，分左列三種：

甲例任董事一人：本校校長。

乙部派董事二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指派。

丙選任董事六人：由董事會按期遞選，呈請教育總長聘任。第一次董事，由籌備師範大學委員會推薦，呈請教育總長聘任。

第三條 選任董事之任期，定為三年，分為三班，於每年六月改選二人。董事期滿，如重被選舉，得繼續連任。第一次之董事任期籤定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推荐校長

2 議定學校教育方針
3 制定學校章程及組織大綱
4 審定本校預算及決算
5 審定教授之待遇
6 審定學位之給與
7 保管校產
8 議決其他經校長提出之重要事宜

第五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七條 董事會得設各種委員，由董事長於董事中指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常會，每年二次。於六月十二月內，在北京舉行；每次開會日期，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擇定。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三人，或校長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董事係名譽職，但由他處至京時，其旅費得由學校支給。

第十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經教育部批準備案之日起施行；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議決修改，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二)籌備師大委員會會員，因董事會簡章業經部令批准，遂即召集第二次會議，照董事會簡章第二條規定，推薦第一次董事，呈請教育部察核聘任。旋經教育部批准，由部按名備函聘任；並依董事會簡章第二條；指派部內參事鄧萃英，司長陳寶泉，充任董事。茲將教育部第一一七四號指令照錄於左：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七四號

令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

呈一件推薦董事請予聘任由

呈悉，該會推薦董事，業經本部備函聘任；並依「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簡章」第二條，指派本部參事鄧萃英，司長陳寶泉，充任董事。除分行外，合併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

(三)董事會之成立會 一月三日在本校開董事會成立會。是日到會董事（按簽到次序）：張伯苓，鄧芝園，范靜生，陳筱莊，梁任公，王仰先，熊秉三，七人。（董事袁觀瀾，在上海，李石曾因病請假，均未及列席）自下午四時起，開會討論本會成立事宜。當即互選董事，推荐校長。結果，梁任公先生當選爲董事長，范靜生先生被推爲校長。陳景唐先生查勉仲先生被推爲秘書。至六時散會，並攝影以留紀念。茲將是日董事會所擬定公函二件，照錄於左：

公函第一號

逕啓者本董事會於一月三日在北京師範大學校開成立會除董事袁希濤在上海董事李煜瀛因病請假未及到會外其他董事均與會討論本會成立事宜當即互選董事梁啓超爲董事長並議定師大校長應由大部聘任及請頒發董事會鈐記以上各節相應函達敬祈查照是荷此致

教育總長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
董事長梁啓超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公函第二號

逕啓者茲遵照董事會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推薦董事范源廉爲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校長相應函達敬祈大部裁奪辦理此致

教育總長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會
董事長梁啓超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事務會議議決錄

十三年一月四日

出席者 陳行可（主席） 邵亞琴 劉誦青 蔡潤生 張幹庭 查勉仲 張少周 康叔仁（書記）

庶務部報告學生徽章業經製齊，議決辦法五條：

(1)函舍務部頒發
(2)每枚徽章學生應納半價（計銅子三十七枚，或輔幣二角）.
(3)限十五日內領齊
(4)自本月二十日起圖書館大門及各教室寢室自習室門禁等一律以佩徽章爲有效。
(5)自本月二十日起，所有以前舊有學生徽章，一律作廢。

本校布告

查本校工藝系所用文具及材料漫無節制殊於經濟有關現經評議會議決嗣後非有各系主任或該管教員出具領條不得請領物料再請領物料應在一星期以前知照管理員以便商承主任斟酌購辦且非有教員引導者學生不得請領物料自製物品以資節省而維校務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工藝系所設翻砂廠及木工場常有該系學生及別系人員到廠動用原料鑄模製物製就携去似此情形不徒於該場廠大受損失亦爲學校秩序所關亟宜整頓現經評議會議決嗣後如有各系人員須到該場廠製物者應由各本系主任特予証明再經工藝系主任認可方准入各場廠製造至本工藝系學生尤應商明主任勿得自由行動爲此通告其各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函

湖南教育司公函第四八五六號

逕復者准

貴校函請匯寄新舊湘生楊國礎津貼等因幷附名單一紙到司准此查

貴校研究科湘生津貼額定十名核與預算相符自應按名各給予十二年度第一期津貼洋五十元以示鼓勵除咨財政司塡具發欵通知到後再函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匯寄外相應函復

貴大學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北京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圖書館公布

新到雜誌

浙江教育月刊 六年七期
江西教育行政月報 五年三期
金陵光 十三卷一期
生命 四卷二期
學生 十卷十一號
佛化新青年 一卷八期
文史地雜誌 一卷一號
教育與職業 第四十九 五十期
社會科學季刊 二卷一號
社會學雜誌 一卷六號
工業雜誌 一卷十二期
少年 十一號
小說 十一號
武昌師大數理化 第十一號
同濟 第二十二期
婦女 十二號
理化雜誌 二卷第四 三卷第一
教育叢刊 四卷五集
中等教育 二卷三期

新到英文雜誌列下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N. vol. 45 No.3
The School Review. N. 31 6.
Chemical Abstracis. N. 17 21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ety. N. 29 3
National Municipal Review. N. 12 2II
The Journal of Comperetive Reurology. O 36 I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Zoology. O. 38 9
Journal of Educational O. 26, N. 1, 8.
The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 12 9
Outlook. N. 14
The China Weeckly Review. S. 15 26 3
The New Republic, N. 14 36 467
Aviation. N. 5, 12 15 19,
The Electrician. N. 91
English weekly. D, 8, I5.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yervision. N. 9 8

師大 英文補習學校

（馮培元庶務報告）

七月份出入表

年月,日	摘要	收條	入款	出款
十二7,1	上頁轉欠			$006 177
7,2	書弍種	10		,,002 990
,,	書捌種	11		,,004 560
,,	會計交來		$020 —	
7,7	戳記一			,, — 253
7,8	書弍種	12		,,004 590
,,10	補刻戳記一			,, — 126
,,17	橡皮帚一張			,, — 092
7,31	總結		$020 —	,,018 788
	結餘		$001 212	

八月份出入表

年月,日	摘要	收條	入款	出款
十二8,1	上頁轉來		$001212	
8,21	會計交來		,,020 —	
,,29	廣告費	13		$007500
,,	車費			,,— 080
8,31	總結		$021212	$007580
	結除		$013632	

九月份出入表

年月,日	摘要	收條	入款	出款
十二9,1	上頁轉來		$013632	
,, ,,	圖畫帚一張			$— 080
,,13	廣告費	14		,,007500
,, ,,	車費			,,— 085
,, ,,	鏡框一個	15		,,— 900
,, ,,	晨報費			,,001600
,,17	點心水菓	16		,,— 990
,,18	印色油			,,— 200
,,19	郵票			,,001000
,,24	藍格帚	17		,,001 —
,,28	點心水菓	18		,,— 930
,,30	廣告費	19		,,007 —
,,	車費			,,— 090
,,	書三種	20		,,001720
,,	總結		$013632	$023115
	不敷			$009483

本校 附屬中學

◉附中圖書館啟事：

本館現擬擴充所應添購各書於上期週刊業已公布茲將已到者列左：

Ferry: Physics Measurements.
Baskerville and C.: Quolitotive Analysis
Reed and Guthe: College Physics
Tilden: Chemcial Discoverery and Inven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aby: Physical and Chemical Constants
Newth: Chemical Lecture Experiments
Perkin and k.: Organic Chemistry
Watson: Intermediate Physics
Moore: History of Chemistry
Henley: Twentieth Century book of Ricipes
Formulas and Process
Young: Elements of Astronomy
Chemistry of Common Things
Alex. Smit : General Chemistry for College
定性分析　實驗物理講義
化學集 以　柯達克攝影術
攝影術　相對論淺釋
兒童理科叢書　理化辭典
物理之研究
Schnltze and S.: Plane and Solid Geometry
Hawkes: Advanced Algebra
Chambers's Mathematical Tables
Wentworth: Solid Geometry
新式布利氏算術教科書 第一編
新中學算術　民國算術
民國幾何學

◉新到各種雜誌

教育雜誌十五卷十一號　中華教育界十三卷五期
中華英文週報二三九期　英語週刊四一九期
兒童世界八卷十一期　小說世界四卷十一期
少年雜誌十三卷十一號　學生雜誌十卷十二號
東方雜誌二十卷二十二號　婦女雜誌九卷十二號
學藝五卷六號　江蘇教育公報
南開週刊七十九期　教育公報十年二期
華北大學旬刊十六期　理化雜誌三卷一期
教育叢刊四卷六期　參議院公報三期十二冊
華國一卷四號

附錄

◉讀劉文典君淮南鴻烈集解

楊遇夫

余久聞有二劉君校釋淮南，渴欲先讀者久矣。今北大教授劉文典君之集解已由商務館出版，（聞另一劉君之本，當由中華書局出版。）其書體例大致仿王氏先謙集解荀子之法，薈萃淸代諸儒成說，而復廣取唐宋類書所引淮南本文，詳加勘校，用力甚勤，信爲初學讀書者極便利之本。顧千慮之失，智者不免。余以事忙，未暇卒讀，但僅就余所已讀諸卷，頗多私心不愜之點。玆頗條舉以質之劉君及諸同好；意欲以眞理爲歸，非求爲苟異也。

一、所據本之失擇

自來校淮南書用力最勤而所得最多，莫如高郵王氏父子，（胡君適之序曾及之）此學者所公認也。然王氏念孫最後評論諸本之說云：『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惟道藏本爲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出二本之下。』（見讀書雜誌九之廿二）據

雜志九，王引之所錄宋本未誤各條，則宋本似極可據。然四部叢刊所印寫宋本，據陳奐序文，卽是顧千里所見王氏所舉未誤之本，中間訛誤頗夥。劉君不據爲底本，自有其充分之理由。如此則劉君似宜根據王氏精校數年之結果，以道藏本爲底本，而以他本輔之，乃爲得策。（道藏本白雲觀卽有之）今觀劉君所據，乃是莊逵吉本。

如原道訓云：（卷一頁十六）凝結而不流。劉君引王校云：道藏本朱本茅本皆作凝竭。劉績不知其義而改竭爲結，莊本從之，謬矣。

又同篇云：（頁二十五）一失位則三者傷矣。劉君引王校云：道藏本朱本作二。莊刻依諸本作三，非也。

天文訓云：（卷三葉七下）太白元始以正月建寅與熒惑晨出東方。劉君引王校云：此本作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莊本改甲寅爲建寅，尤非。

又本經訓（卷八葉七下）劉君引王校云：自茅本始移六者之注於此文下，而次鑿齒之注於猰貐之下，九嬰之上，則是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文也。莊本從之，謬矣。　按劉君集解本之注正與莊本同。

卷九葉九上云：王念孫云：高注云：不飾爲美，亦不極爲善也。道藏本，劉本，朱本，茅本皆如是。莊改不極爲不枉，謬甚。

按集解與莊本同。

蓋莊本校勘未諦，錯誤甚多，故王校糾繩不少。（詳讀書雜誌）如劉君以道藏本爲主，則此等誤字皆可不改而自改。

今正文則仍莊本，而所采之校語，則糾莊本之失，謂劉君右莊耶？則固明載糾莊之王校而未嘗加以駁正也；謂劉君右王耶？則本文固明是王校所認爲誤字者也。此得毋進退失據，而令初學者迷惑不知所從耶？（或謂不用莊本，則王校糾莊諸條無可附麗，此謬說也。校古書者但求原書之文字之正確，豈可以本文就校語耶？且卽欲多采校語，則著者於校語之前，申明某字莊本作某，下列王校可矣。爲何乃犧牲本文以就校語耶？）

二、本文之失校

劉君於唐宋類書及文選注所引淮南之文，搜討極勤，此寔爲劉君對於本書極忠實之點。（然亦間有遺脫者。如卷四八葉下云：善游能寒。劉君讀能爲耐是也。　按意林引此正作耐，劉君未及引証。）淮南之爲書，本是左右采獲而成，今其本文散見於諸書者至多，劉君於此等似未詳校。如

卷四葉九下云：八主風，風主蟲，蟲故八月而化。按八月而化，大戴禮易本命篇家語本命解雖同，月字實是誤字。孔廣森大戴補注已訂正之。　按說文風字下云：蟲八日而化。春秋考異郵論衡商蟲篇皆同。則月爲日字之誤無疑。　桂馥說文義証校此條云：前皆言生，故以月計，此獨言化，當以日計。螟蠕化爲蜾蠃，實八日也。說尤精確。

然本諸日皆誤作月，惜劉君未及據說文等書刊正也。又如

卷五頁九云：「命四監大夫令百姓之秩芻以養犧牲。」令字本不可通，明是合字之誤。禮記月令及呂覽皆作合，其明証也。又高注云：「秩，常也。常所當出芻，聚之以養犧牲也。」高亦正以聚訓合。

然寫宋本，莊本皆誤作令，劉君遂亦仍其誤矣。

三、高注之失校

高注淮南文頗簡奧。後人傳寫，訛誤致多，劉君於此等似亦未細加勘校。

卷一頁十五下高注云：「質的，射者之準埶也。」　按埶字義不可通，明是蓺字形近之誤。　大雅行葦傳云：已均中蓺。鄭箋云：蓺，質也。　漢書司馬相如傳：弦矢分，蓺殪仆。　文穎注云：所射準的爲蓺。　蓺字又作藝。　文六年左傳云：樹之藝極。杜注云：藝，準也。　按說文云臬，射準的也。蓺藝聲與臬近，故相通叚。　此皆準埶當作準蓺之証。

然莊氏原本誤作埶，劉君亦竟仍之，未能刊正。

又卷五頁八下高注云：「詩云：『鼉鼓洋洋。』」按今毛詩大雅下武篇作鼉鼓逢逢。洋與逢聲不相近，明是誤字。考呂覽季夏紀及論大篇高注兩引此詩，均作韸韸，則洋洋是韸韸之誤無疑。　毛詩釋文云：「逢亦作韸。」韸韸形近，亦韸之誤字。　又一切經音義八引郭璞山海經注亦作韸韸。　此皆足証洋爲誤字。

莊氏未及校，而云『洋洋，詩異本也，』乃是肊說。　劉君亦未能據呂覽注以正之。

又卷五頁六上云：「命太尉贊傑俊。」高注云：「才過千人爲傑。」按傑俊連文，不宜單釋傑而舍俊不言。明此有脫文。　呂覽注云：「千人爲俊，萬人爲傑。」則此注千人之下，脫「爲俊萬人」四字明矣。

然寫宋本莊本之誤如是，而劉君又仍之。

夫淮南時則一篇，與呂覽十二紀文字多同，注又同出高誘一人之手。最好互相勘校，以求眞是，而劉君乃棄而不校，不太辜負此等好材料耶？

四、成說之失勘與失引

夫前人校書，雖極精能，然亦容有疏

失。集解者不當僅引其成說，自當細加檢校。劉君於此，似未注意也。如卷四頁十一下云：『凡海外三十六國。』集解引王引之云：論衡無形談天二篇並作三十五國。今歷數下文，自修股民至無繼民，實止三十五國，『六』字，誤也。今據莊本數之，西北至西南，自修股民至三身民爲十國；西南至東南，自結胸民至修臂民爲十三國；東南至東北，自大人國至勞民爲六國；東北至西北自跂踵民至無繼民爲七國。合數之，實是三十六國，王氏云三十五國，實是誤數。惟明朱東光本少羽民一國，王氏或據朱本數之。然山海經實有羽民，卽論衡無形篇亦云：『海外三十五國，有毛民羽民。』然則淮南自應有羽民，朱本實是誤脫。且王氏既見莊本，而莊本既是三十六國不誤，則王氏自不應據脫誤之朱本而疑不誤之正文。此爲王氏之疏失，毫無可疑。而劉君集解既據不誤之莊本，而所引王校乃以不誤者爲誤，劉君竟不加駁正，何耶？得毋信任王氏之心過甚，遂不復細勘耶？

前人成說涉及淮南者，劉君未及備引，胡君適之序文亦已摘其失引方言箋疏矣。然此或以成書較促，未及遍搜。至若劉台拱之淮南子校補一卷，別自成書，（廣雅書局有刊本）亦未及采入，此又劉君之偶疏也。

（未完）

◉初級中學之論著索引（續）

曾作忠

三、初級中學職能

初級中學之特別職能及其課程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鄭宗海

I.何謂初級中學？

II初級中學之特殊職能何在？

III初級中學之課程編制應若何？

四、初級中學學制

中國建設新學制的歷史 新教育第四卷二冊 陶知行

中等教育制度之變通

新學制與中學教育 新教育第四卷第二期 廖世承

中學學制改革問題 教育雜誌十四卷一號 舒新城

1.對於現行中學學制之簡略批評 2.變更部章之中學校實況 3.我個人對於中學學制之主張

江蘇省立中學學制變更的歷史觀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陸殿揚

五、初級中學行政

初級中學招生程度問題

王張在江威不得爲舊職高小中學開第二年期

學期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校附中本學年第一次招生之經過 教育叢刊三卷七八號

關於初中招生之廳令 浙江之江日報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不得招收舊制高小二年級生

六、初級中學體育

初級中學的體育衛生及學生品性之養成 中華教育界十三卷四冊 潘之賡譯 譯自 Jame Speyer's The Junior high Scho:e Ided 之第十二章

美國司派亞初級中學之遊戲運動 教育雜誌十一卷二號及五號 秦之衡

七、初級中學學科及課程

施行中等教育新制之參考 教育雜誌十四卷一號 王克仁

爲介紹哈佛大學羅格 T,horvey Rodgers 教授調查美國一百零一校初級中學課程之組織

初級中學應否採用選課制 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一號 朱經農

主因時制宜

對於初中課程的討論 教育雜誌十五卷三號 朱經農

（一）初級中學爲什麼一定要有許多必修的科目

（二）我們選定必修課目應該用什麼做標準

（三）初級中學的必修科目與舊制中學的各種功課精神上到底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北高附中試辦三三制初級中學與各國中學修學年限及教授時數之比較 教育叢刊三卷七八號

南開學校之三三課程 新教育四卷五期 喻鑑

新學制初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 教育雜誌十五卷五號

新訂初級中學各科課程標準 教育叢刊三卷七八號

一個新學制初級中學的學程標準 新教育第五卷第一二號

小學和初級中學的課程草案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吳研因

初級中學數學科課程標準商榷書 學燈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

序述編纂大意

公民課程教授大綱 中華教育界十一卷三期 王克仁譯 Jeunie L. Pingrey 原著

一、對於公民課程普通之建議

二、課程大綱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教育叢刊三卷七八號

對於『新學制初級中學國語科課程綱要』一點意見 學燈五卷四冊二十五號 林軼西

初級中學國文教學問題 學燈五卷五冊五號六號九 何仲英

1.標準問題 2.科目問題 3.教科書與講義 四選文問題

初中國文教學問題再與穆濟波君討論 學燈第五卷第六冊第十一號 何仲英

初級中學國文教材及教授法之商榷 學燈第五卷第六冊十九號 吳亞伯

我的中國文教授談 天津益世報十二年十月十二號第四張 崔德新

級中學國文科課程說明 教育叢刊三卷二集

必修科選修科 張彝

三三制初級中學英文課程標準之商榷 教育叢刊三卷二集 趙海天

一、課程之分類 二、課程之分配

三、說明　四、教本之選擇及預算
五、初級英文教授上應特別注意之外

初級中學數學科課程標準商榷書　教育叢刊三卷二集　師大附中數學教員編輯大意

初級中學數學教授談　教育叢刊三卷二集　程廷熙

三三制初級中學歷史地理教授之我見教育叢刊三卷二集　陸光宇

（一）歷史地理二科宜待一科授畢後再授他科
（二）本國史教科書之根本改革及教材分配

三三制初級中學理化教授之商權　教育叢刊三卷二集　徐鏡江

一、初中授理化之目的
二、理化學在初中之地位
三、教授時數　四、教授期間
五、物理與化學先後之分配
六、教材之選擇　七、教材之內容

初級中學博物科課程標準之商權　教育叢刊三卷二集　李約

一、博物學的範圍　二、鐘點之分量
三、鐘點之分配　四、教本
五、教材之分配

初級中學博物學科研究會報告（附錄）教育叢刊三卷四號

初級中學繪畫科課程綱要的研究　潘望　學燈五卷四冊二十五號

新學制中學課程私議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王岫廬

一、程度問題　二、銜接問題
三、科目問題　四、伸縮問題

中學校課程的研究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舒新城

依新學制分科中學校合計分爲十二種性質

新學制草案高初級中學課程之研究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潘文安

甲、關於學科之支配乙、關於課程之變更

中學校教科課程之研究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程時煃

一、選擇教科注重三事　二、規定課程注重四事

新學制中學的國文課程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周予同

一、漢文自身的困難　二、學校書籍的缺乏
三、學校功課的繁重

新制中學的外國語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周越然

初級中學社會經濟課程綱要　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邵爽秋

甲、本課之目的　乙、課程之支配　丙、本課之內容

編制中學課程之原則　教育雜誌第十四卷號外　王克仁

共分四原則

關於新學制草案中等教育課程之研究教育雜誌十四卷號外　廖世承

舉出改組之目標　定課程之三原則

（完）